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达液压”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科达液压少数股东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对其持股，有助于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，维持公司对科达液压持股的稳定性，同时有利于科达液压建立和完善员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有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稳健的发展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环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